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請人 寶隆室內工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元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珮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東昇水電材料行龔春菊	第一銀行 恆春分行	114年4月30日	67,766元	RB0233407	寶隆室內工藝股份有限公司
2	東昇水電材料行龔春菊	第一銀行 恆春分行	114年5月30日	8,823元	RB0233416	寶隆室內工藝股份有限公司